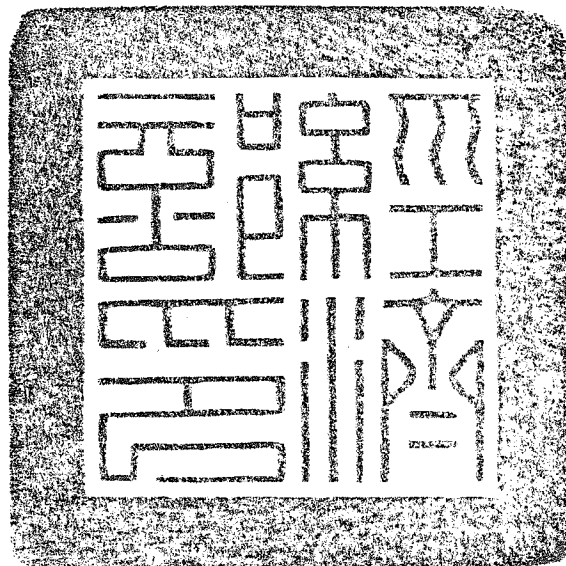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04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304605810號



修正「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」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」第七條

部長 杜紫軍